

涡阳泽信涡阳县标里风电场项目110kV送出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5日，涡阳泽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涡阳泽信涡阳县标里风电场项目110kV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义门镇、牌坊镇、新兴镇、天静宫街道境内。本项目工程内容为：扩建220kV耿皇变电站1个110kV出线间隔；自新建标里风电场110kV升压站至220kV耿皇变新建1回110kV线路，全线采用单回路角钢塔、电缆混合架/敷设。新建线路路径长约8.66km，其中单回路架空段长约8.32km（角钢塔段8.3km，钢管杆段0.02km），单回路地埋电缆段长约0.34km。导线采用 $2\times 240\text{mm}^2$ 截面的钢芯铝绞线，电缆采用 1000mm^2 截面的铜芯电力电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5日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亳发改环资【2021】315号文《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涡阳泽信涡阳县标里风电场项目110kV送出工程核准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2022年3月2日国网安徽众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众兴电审函【2022】19号文《国网安徽众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涡阳泽信涡阳县标里风电场项目110kV送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函》对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22年6月29日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亳环生【2022】9号《关于涡阳泽信涡阳县标里风电场项目11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过该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3 年 2 月，涡阳泽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涡阳泽信涡阳县标里风电场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涡阳泽信涡阳县标里风电场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环评阶段相比，输电线路路径等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报告表中的工程内容、平面布置等相比较，项目工程占地、平面布置、输电线路路径与环评报告表中建设内容一致。总体上看，实际工程与报告表所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间隔扩建工程位于耿皇变电站，不新增劳动定员，耿皇变电站运维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输电线路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自身不产生废气。

（三）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间隔扩建工程中耿皇变电站运行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运维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输电线路运行期产生的废旧绝缘子，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间隔扩建工程不增加耿皇变电站主变数量及规模，不新增危险废物。

（四）噪声

输电线路合理使用导线规格和型号、保证导线对地高度满足相关要求、合理避让沿线敏感点。

（五）生态环境

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进行线路巡检和维护时，避免过多人员和车辆进入耕地，以减少对当地地表土壤结构和植被的破坏，避免过多干扰野生动物的生境；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六）电磁环境

项目线路架设合理设置导线对地高度、合理避让沿线敏感点、优化导线相间距离及结构尺寸，以降低电磁环境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治生态破坏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影响

本工程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工程施工期及调试运行期严格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弃方均用于塔基回填，本次验收工程中输电线路塔基施工区域及临时占地区域均进行了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二）声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耿皇变电站出线间隔处噪声昼间测量值为 58dB(A)，夜间测量值范围为 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53~54）dB(A)，夜间测量值为 43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三）电磁辐射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分别满足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中公众暴露限值，即工频电场限值：4000V/m；工频磁场限值：100 μ T 要求。



（四）水环境影响

施工中施工人员租住在施工点附近的民房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居民点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施工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相对较小，施工场地内设置简单沉淀池处理，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在沉淀一定时间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废水不外排。施工期污废水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施工期对易产尘物料堆放及运输中均采取篷布覆盖；土方开挖及裸露地表采取洒水抑尘；土方开挖后及时回填，易产尘区域遇大风天气均覆有防尘网。

（六）固体废物

基础开挖产生的弃土弃渣就近回填至塔基开挖区，电缆沟槽基础开挖多余方采取摊平在管沟作业带内，不外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其他固废（如材料废包装物等）设置垃圾桶，施工完毕后进行了统一清理。经现场勘查，线路周边无弃渣以及其他固体废物。耿皇变电站运维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输电线路运行期产生的废旧绝缘子，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目前没有废弃绝缘子产生。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认为

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